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外包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C2026-0003001

甲　　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外包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JSSL-C2026-0003

2.项目内容：为保证诊疗服务区域安全，乙方为医院提供 24 小时安全保卫管理服务。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6.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和要求

1、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925056.00 元

大写：玖拾贰万伍仟零伍拾陆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的 10%作为预付款，第二季度第一个月付清第一季度剩余的 90%，第三季度第一个月付清第二季度款项，以此类推其余款项按照季度付款（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时扣除当季度考核扣除金额）。

备注：

1、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2、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每季度付款额=中标（成交）金额/4-每季度考核后扣除的违约金。

2、核心服务内容：

（1）24 小时出入口管控、秩序维护、车辆管理（含地下及地面）。

（2）全院治安巡查、消防应急响应、医患纠纷现场处置、防盗防暴及突发事件处理。

（3）配合公安系统安全检查，提供人员花名册、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台账资料。

3、服务质量标准：

3.1、着装规范：统一穿着制式保安服（含肩章、胸牌、编号），保持服装整洁无污损。夜间执勤人员需配备反光背心及强光手电。

3.2、行为规范：执勤期间禁止吸烟、玩手机、闲聊等与工作无关行为，需保持站姿或巡逻状态。接待患者及家属需使用标准礼貌用语（如“您好”“请配合”），禁止言语冲突或肢体接触（紧急情况除外）。

3.3、治安巡查与记录：巡查频次：白班每 2 小时全院巡查一次，夜班每 4 小时一次，重点区域（药库、收费处、急诊科）需每小时签到。巡查路径覆盖所有楼栋、消防通道、停车场及监控盲区。

3.4、记录要求：使用水印相机记录巡查时间、区域及异常情况，每日汇总后由保安队长统一登记在册。

3.5、应急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2 次应急演练（含消防、防暴、医闹处置）。明确火情、医闹、暴力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场景的处置流程，细化各岗位分工（如警戒组、疏散组、联络组）。

3.6、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演练（消防、防暴、医闹处置各 1 次），演练后 3 日内提交演练记录、参与人员名单及整改报告。

3.7、火情、医患纠纷等紧急事件需 5 分钟内到场处置。

3.8、岗位职责分工

3.8.1 西大门岗（24 小时在岗）

①车辆管理：严格管控西大门进出机动车辆、外来访客车辆、物资运输车辆，

落实车辆登记、问询、引导放行工作；严禁无关车辆长时间滞留大门区域，杜绝西大门外道路、绿化带、路口车辆乱停、占道、无序停放现象。

②设备与通讯管理：24 小时值守监控保安室内一键报警装置，收到报警信号第一时间核实现场情况、上报管理人员并做好记录；及时接听保安室固定电话，规范应答、做好来电登记、事项传达与反馈。

③安检管控：熟练操作人行通道安检仪，严格落实进出人员随身物品安检，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器具、违规危险品带入院区，发现违禁物品立即截留、上报。

④院区秩序管理：负责院内广场区域车辆分流、停放引导；常态化巡查广场公共区域，及时劝阻制止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外卖电动车、配送车辆违规驶入广场、占道停放，统一引导至指定停放区域。

⑤值守要求：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在岗值守，不得脱岗、睡岗、空岗；夜班时段按甲方要求抽调 1 名岗点人员配合院区联合巡逻，岗位人员排班、轮换、人力补充由第三方安保公司自主统筹协调。

3.8.2 巡逻岗（24 小时在岗）

①全域巡逻：覆盖院区整体区域，包含楼宇外围、楼道、通道、停车场、设备机房、重点库房、各出入口、绿化带、边角盲区等，执行无死角、全覆盖定时 + 不定时巡逻。

②综合管控：巡查院区治安环境，排查可疑人员、陌生闲散逗留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排查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违规用电用火等火灾隐患；落实全院控烟管理，全域制止违规吸烟行为；严禁宠物、大型气球、管制刀具、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违禁物品进入院区。

③应急处置：遇纠纷冲突、突发事件、火情、设备异常、人员求助、安全隐患等情况，第一时间携带防暴、应急装具赶赴现场，现场先期处置、隔离警戒、安抚疏导，同步上报并联动各岗点协同处置。

④值守排班：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值守，夜班固定 2 人一组结伴巡逻，每天巡逻时间段，使用水印相机拍照备查，巡逻路线、频次、时段由安保公司合

理调配；人员轮换、班次调整、人力增补由第三方公司自行负责。

⑤台账记录：每次巡逻做好文字及影像记录，隐患问题登记在册，跟踪整改闭环，重大问题即时上报。

3.8.3、西侧非机动车停车位岗，负责西侧非机动车位的车辆摆放，保证车辆随时摆放整齐，车辆停放不超过停车线，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参与处置。液氧站南侧五米内无车辆停放，液氧站门口无车辆乱停乱放。

3.8.4 北侧机动车出入口岗

①出入口通行管控：负责北门机动车进出常态化管理，引导车辆有序进出、错峰通行，快速疏导车流，杜绝出入口拥堵、长时间滞留、逆向行驶、随意掉头等行为。

②停车场管理：日间常态化巡查地下停车场，规整机动车停放秩序，制止乱停、占车位、堵塞通道等违规行为；夜间地下停车场车辆秩序整治、巡查管控工作统一移交夜班巡逻岗负责。

③车辆禁入管控：严格执行院区车辆准入规定，全面禁止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三轮电动车等各类新能源车及非机动车驶入地下车库、北侧机动车通行区域，发现违规驶入立即劝阻拦截。

④环境维护：保持出入口及周边路面整洁畅通，及时清理占道杂物，维护出入口整体通行秩序与环境。

3.8.5、北门出入口岗，负责北门入口人员进出，上班期间佩戴金属探测仪，保证北门安检仪正常工作。北门两侧非机动车停放整齐。北门口无流动商贩。该岗位为 24 小时值班制，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夜班期间同步负责北侧机动车出入库车辆管控。人员调配第三方公司自行协调。

3.8.6、东侧小门出入口岗，负责东侧小门连廊下方两侧非机动车摆放整齐，疏导过往车辆，保证无乱停乱放车辆，无散户商贩沿街售卖商品。

3.8.7 急诊岗（24 小时在岗）

①区域治安防控：全覆盖负责急诊科、急诊抢救室、急诊留观室及急诊配套

科室全域治安秩序维护，常态化巡查来往人员，排查矛盾纠纷、滋事隐患，严防各类治安事件、冲突事件发生。

②医闹专项处置：遇医患纠纷、医闹冲突、过激维权等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前劝阻、隔离双方、现场劝解疏导，稳定现场秩序，立即呼叫联动全院当班保安支援，同步上报科室负责人及院方管理部门。

③岗位考核要求：岗位人员严禁遇事退缩、消极不作为、刻意逃避处置；若发生医闹事件未及时履职、推诿躲避，涉事人员予以直接解聘处理，同时判定第三方安保公司当月服务考核不合格，依据合同条款扣除对应服务费用。

④值守排班：实行 24 小时专人在岗值守，不得擅自脱岗；夜班固定抽调 1 名急诊岗人员参与院区联合巡逻，人力调配、班次补位由第三方公司自行安排。

3.8.8、综合楼岗，负责综合楼附近机动车有序停放、非机动车的摆放整齐，综合楼附近无散户商贩售卖商品。确保综合楼治安状况，不出现医闹现象发生，按要求对行政办公区进行巡查，如发现行政办公区下班、假期期间出现门窗未关闭、电源未关闭现象及时汇报。综合楼保安人员实行专人专岗，如需调换人员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经过甲方同意（中午 12:00-14:00，下午 17:00-19：00，此时间段就餐人员由保安公司抽调其他保安人员值班），保证在岗期间工作效率。

3.8.9、南楼，负责南楼的治安维护，保证南楼门诊、体检中心、病区内无无治安事件发生，如遇医闹事件保安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阻拦劝解并通知其他当班保安人员，如遇发生医闹事件保安人员未第一时间阻拦劝解、逃避的直接解聘并视为乙方当月服务考核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用。

3.8.10、南楼西侧非机动车停车岗，负责该区域的机动车辆摆放，保证车辆摆放整齐，楼下草坪内无车辆摆放。楼东侧空地处无车辆乱停乱放。

3.8.11、突发治安事件处置，如发生突发治安事件，接警后（一键报警报警响应、查看对应点位/科室）由保安组长统一调配安保人员，前往当事科室/事发位置进行应急处置，安保人员到场疏散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全力劝阻，防止治安事件进一步扩大。

3.8.12、院内其他工作安排，执勤安保人员，在岗期间无条件配合医院办公室工作安排，协助医院部分物资转运、搬迁工作。

3.8.13、迎接治安安全检查，按公安系统、卫健系统及其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保人员无条件配合检查、整改工作，按规范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演练，严格落实医院值班制度，如检查期间发现睡岗、脱岗、串岗、擅自离岗、饮酒值班等情况，第一时间请离当事人，同时按考核条款扣除保安公司相应费用。

3.9、保安人员值排班制度

3.9.1、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根据岗位需求制定排班表，明确早、晚班及休息时间，排班表提前公示，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调班、换班。

3.9.2、因个人原因需调班、请假的，须提前向保安组长申请，保安组长向院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执行（由保安组长合理调配岗位人员，确保各岗位正常运转，严禁出现岗位空缺，无人值守情况）；严禁私自调班、旷工、迟到、早退。每日上班、下班期间实行打卡制度，打卡设备乙方自行准备，每月月底统一将考勤表交至甲方管理科室。

3.9.3、值班期间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睡岗、串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玩手机、饮酒、赌博等）如发生上述行为，计入考核，第一次考核扣 500 元，第二次考核扣 2000 元，第三次甲方视情况约谈乙方公司，如拒不整改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9.4、所有岗位定人定责，实现“一人一岗、一岗一责、权责对应”，各岗位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对责任范围内治安、工作质量负全部责任，出现问题一律追究相应岗位人员责任。如有发生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财产损失、医护人员和患者发生肢体冲突未及时制止、巡逻流于形式导致发生事故等）。第一次考核扣 500 元，第二次考核扣 2000 元，第三次甲方视情况约谈乙方公司，如拒不整改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9.5、岗位负责人如需调岗、请假，必须向保安队长申请，经批准后，与交替人员做好工作交接，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否则视为失职。

4、人员配置要求：

4.1、总人数：24 人（含 1 名队长，23 名队员）。

4.2、年龄及性别要求：男性，年龄≤54 周岁 10 名，年龄≤59 周岁 12 名。女性，年龄≤54 周岁 2 名，其中包含 1 名保安队长（男性，＜50 岁）。**【保安队长**：全面负责对服务区域门岗的卫生、人员到岗及着装进行督查，每天对服务区域进行例行检查，及时稳妥处理门岗及各班次遇到的问题，遇到解决不了问题，及时上报公司。**保安队员**：身体健康，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纪律要求，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反应灵敏，责任心强，服从管理。保安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经过安保相关岗位技能培训。**】备注：** 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人员配置情况。如发现实际在岗服务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的 24 人，或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质、健康要求，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日 500 元的标准**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若同一岗位连续 15 日以上或累计 30 日以上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视其为根本违约，并依据本合同第六条或第七条约定内容处理。

4.3、持证要求：全员须持有效《保安员证》，入职时提交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4.4、岗位要求：本项目配置实际在岗在册保安人员 24 人，采用长白班、夜班相结合的排班模式，保障现场在岗人数满足 24 人要求。实际派驻总人数不得低于 24 人，不得以轮班、替班等方式减少实际配置人数。下附医院岗位排班表：

序号	值班岗位	白班	夜班
1	西大门	4	2
2	巡逻岗	3	1
3	西侧非机动车停车位	2	0
4	北门机动车出入口	2	1
5	北门入口	1	
6	东侧小门出入口	1	0
7	急诊	1	2
8	综合楼	1	0
9	南楼	2	0
10	南楼西侧非机动车停车位	1	0
合计人数：		18	6

备注：人员配置要求为硬性要求，如在服务期内有出现未满足硬性要求规定的，医院有权利不支付未满足条件的服务费用。

5、人员管理要求：

（一）管理要求：

①服务方需在人员入职前提交《保安员证》、社保、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体检报告（含心电图和传染病筛查：①乙肝；②梅毒；③艾滋病（HIV）；④肺结核）、意外险至医院备案。医院有权对拟入职人员背景进行复核，发现虚假信息可拒绝录用并扣罚服务费。

②证件动态管理：每月抽查保安员证件有效性，发现证件过期或失效，需24 小时内更换人员并通报医院。

③服务方须按月提交保安人员排班表、考勤记录及人员工资发放流水表。

④医院有权对不称职人员提出更换，服务方需在 3 日内完成人员调整。

(二)人员调整与替补：

①更换流程：医院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服务方需在 3 日内提供替补人员名单及资质文件，替补人员需通过医院同意方可上岗。

②流失率控制：服务方需储备不少于 20%的备用人员，确保突发离职时及时补位。

6、考核机制：

（1）月度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2）≥90 分：全额付款；

（3）80-89 分：每低 1 分扣 500 元；

（4）＜80 分：每低 1 分扣 1000 元。

7、重点扣分项：

7.1、保安证件失效（10 分/次）；

7.2、工作失职导致财产损失（20 分/次）。

7.3、被 12345 市民实名投诉的，经核实确实存在过失的（20 分/次）。

7.4、因乙方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职，直接导致甲方发生财产损失的，除按考

核标准扣分外，乙方还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赔偿款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8、其他要求

8.1、设备配置：服务方自备通讯设备、反恐防暴器材及统一制服。

8.2、保险与风险：保安人员社保、工伤、意外险等由服务方全责承担，与医院无关。

8.3、保密义务：严禁泄露医院内部信息，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8.4、合同终止条款：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员工季度流失率≥20%，季度统计期内，员工流失率=员工流失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本期增加员工人数）*100%；

（2）连续 2 个月考核＜60 分或连续 3 个月考核＜80 分或累计 3 次＜80 分。

（3）员工工资低于宿迁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4）主要管理人员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到场；

（5）因管理失职导致医院损失，按实际金额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8.5、所有保安人员的待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低于宿迁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

8.6、合同执行期间，如出现重大服务缺陷，招标人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费用，直至缺陷更正，如中标人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招标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

8.7、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因工资、社保等与中标人产生的纠纷与招标人无关，由中标人处理。在服务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出现工伤、工亡、意外伤害等情况应由中标人处理，招标人不予支付任何此类费用。因上述问题给招标人的工作带来影响，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责任，并由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8.8、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完善安保岗位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培训制度（提供纸质文件存档备查）。

8.9、制定年度安保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年度医院安全保卫部署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提供纸质文件存档备查），大型节庆、会议接待，应提前收集活动相关信息、根据规模和安全需求、合理配备保安人员。

8.10、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每年至少组织不低于2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低于2次突发事件处置培训。（有台账资料存档备查）。

8.11、制定环保、洪涝雨雪、停电停水、其他突发性事件等应急预案，应含人员疏散与引导、物资抢救与保护；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抢险与救援、医院供电、供水实时查看，接到停电通知后，及时启动备用电源、对易受雨雪天气影响的设施进行加固和维护等。

8.12、如因中标方项目组成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损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项目组成员工伤或遇项目组成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13、派驻人员需无条件服从医院管理，同时协助医院临床、医技、后勤科室勤杂工作任务。

8.14、根据保安的专业性和人文关怀，为患者和医护人员创造了安全、有序、舒适的就医环境，提供相关特色服务。

8.15、制定内容考核和培训制度，应包含工作表现、服务态度，基本知识和技能、专业技能培训等。

8.16、制定进退场交接措施和采购方的配合，含前期准备、交接流程、责任划分、工作情况和注意事项等。

三、合同履行

1、服务时间：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 5 月 1 日至2027年 4 月 30 日。在此期限内中标人须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供上述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

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2%（应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方式验收

☑采购人：

（2）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外包保卫科人员考核表》，从工作责任心、岗位履职情况、考勤情况等方面对外包安保服务进行考核。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2%的违约金。

2.甲方存在迟延支付合同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其他

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 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5.2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连续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

（2）人员流失率触发本合同第二条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3）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泗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泗 园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泗 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 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41
		开户名称	泗 有
		开户银行	中 限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泗洪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外包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方案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得分分值（分/次）	扣分
1	保安队员未能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仪容仪态整洁的。	3	
2	保安队员工作失职导致造成财物损失的。	20	
3	定期进行消防器材检查，因漏检造成损失的。	3	
4	保安队员上岗时与无关人员闲聊、谈笑，有无脱岗、漏岗、睡岗、串岗，有无未保持警容严态、精神振作情况的（如有一例，予以同等扣分）。	4	
5	保安队员存在如下行为：扣留物品不登记、不上交，拾捡物品不报告、不上交或者向物品人索要好处费、物品、未经同意，擅自挪用、侵占业主或公司财务的。	12	
6	保安队员有与来访人员发生口角、肢体冲突甚至对殴的行为的。	2	
7	当班时发现问题隐瞒、虚报、做假，搬弄是非、造谣生事、破坏团结者的。	5	
8	保安管理范围公共财物受损或找不到责任人的。	5	
9	未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等。	5	
10	未对可疑车辆和人员进行立即上前询问，对不法分子或串访人员未立即带离现场的。	5	
11	未预防和制止各类事故和案件的发生，遇有紧急情况发生时没有果断处置，未保护现场，未及时报告。	5	
12	未按规定做好物品和卫生交接，填写相关记录的。	3	
13	文明服务意识差、责任心不强，被 12345 市民实名投诉的，经核实确实存在过失的。	20	
14	门岗周边 20 米及内外卫生脏乱差，物品摆放不整齐规范的。	2	
15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饮酒的。	2	
16	对交办的任务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5	
17	保安队员交接班时交接不清楚，未做好《交接登记表》记录的。	2	
18	有效配合、响应、应对医院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每年至少组织不低于 2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不低于 2 次突发事件处置培训。(有台账资料存档备查)。	10	
19	保安队员有迟到早退现象的。	2	
20	保安队员在岗时对进入车辆、人员未按规定做询问、登记、查验擅自放行者的。	5	
21	保安人员泄露甲方机密的。	2	
22	服务期间保安证件失效的。	10	
23	保安人员未按照合同规定满足 24 人的。	2	
24	如遇下雪天气保安全员需到岗，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除雪标准及时间要求完成除雪工作的。	2	
25	未按规定做好进退场交接手续的。	2	
满分		100 分	